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远望谷射频
识别产业园 1 栋 4 楼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
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五、	中介机构信息.....	34
六、	有关声明.....	35
七、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迈凯诺	指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迈凯诺
证券代码	83947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主营业务	从事变频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7,891,57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冯维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1 栋 4 楼
联系方式	0755-2167520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1,141,188.53	45,648,636.87	56,177,864.8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162,025.35	10,102,221.44	19,347,119.92
预付账款（元）	169,540.12	409,289.05	329,123.31
存货（元）	10,002,929.08	22,947,115.70	25,744,744.14
负债总计（元）	12,347,200.17	19,878,155.03	22,786,620.92
其中：应付账款（元）	5,805,791.49	15,227,954.93	11,082,9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793,988.36	25,770,481.84	33,391,24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4.32	1.87
资产负债率	39.65%	43.55%	40.56%
流动比率	2.42	2.23	2.42
速动比率	1.60	1.07	1.2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3,226,788.55	60,493,982.74	62,990,90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43,393.01	8,980,349.43	10,626,545.96
毛利率	31.88%	34.54%	33.81%
每股收益（元/股）	0.59	1.51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32%	39.42%	3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0%	37.21%	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5,951.98	4,593,938.42	-3,990,10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0.77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4	5.97	3.49
存货周转率	3.06	2.40	1.71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4,564.8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46.59%，2020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20 年实现的营业规模扩大，从而使得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增加。2020 年资产增长的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存货的增加，其中货币增加 289.4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销售规模扩大，货款回款相应增加；存货变动情况详见本部分内容中“4、存货变动分析”。

2021 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为 5,617.7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2.92 万元，增长比例为 23.0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增加，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924.4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部分客户约定的回款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年末才进行货款结算。存货增加 279.76 万元，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的存货备货规模扩大所致。

2、应收账款及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4.23 万元、1,294.35 万元和 2,235.3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3%、28.35%和 39.7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4、5.97、3.49。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9 年年末余额基本持平，2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高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2020 应收账款回款较 2019 年增加 1,142.02 万元，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2）2020 年客户以票据回款金额扩大，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减少。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940.96 万元，增长比例为 72.70%，增长的原因是 2021 年 1-9 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6.36%，期末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为：（1）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6.36%，随着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2）公司客户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使得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规模。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5 万元、40.93 万元及 32.9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90%和 0.59%，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规模整体较小，这与公司以销定产、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及轻资产经营模式相匹

配。2020 年预付账款期末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41.41%，主要原因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山东大学 17.50 万元预付款。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从事变频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其原材料主要包括模块、芯片等。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000.29 万元、2,294.71 万元及 2,574.47 万元，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1,294.40 万元，增长率为 129.40%，2020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1）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模块、芯片等原材料不仅供货紧张且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在 2020 年下半年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量，以保证充足的库存；（2）年底备货，减缓来年的采购及生产压力。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2,574.4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79.7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2.19%，存货期末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原材料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模块、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期末材料存货单位成本增长，同时 2021 年 1-9 月销售规模有所增长，为了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公司适度增加原材料库存储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6、2.40 和 1.71，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模块、芯片等原材料不仅供货紧张且价格连续上涨，公司为了保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充足以便公司及时交货，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根据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原材料安全库存储备。

5、负债总额、应付账款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4.72 万元、1,987.82 万元及 2,278.66 万元，公司期末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53.10 万元，增长比例为 60.99%，其中应付款账款余额增加 942.2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62.29%，负债总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存货增长的原因一致，系期末材料采购规模扩大所致。2021 年 9 月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90.8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63%，其中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增加 634.32 万元，增长比例为 3050.52%，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由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负债增

加的原因系 2021 年 9 月末将持有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未满足期末终止确认条件而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5%、43.55%和 40.56%，公司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公司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形，资产负债率逐期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期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经营性负债的增加，偿债风险可控。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相应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15、4.32 和 1.87，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保持稳步增长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实现的盈利所致，与公司盈利规模一致。

2021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相应的每股净资产大幅度下降的原因系 2021 年实施两次权益分派：（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963,8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04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5,783.93 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963,85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891,571 股。

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42、2.23 和 2.4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1.07 和 1.28，2020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0 年存货期末余额规模大于应付账款，应付账款的增长速度高于存货增长速度所致；2021 年 1-9 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下降的原因系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小于应付账款增长幅度所致。

8、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2.68 万元、6,049.40 万元和 6,299.0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 1,726.72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39.95%，营业收入增长原因为：（1）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同行业公司缺货严重，而公司备货充足，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公司努力拓展国内及海外市场，使得 2020 年现有客户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加，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新客户的开拓也取得了较

好的成果，新客户储备增加，新增客户收入同步增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的收入。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了 46.36%，主要原因是：（1）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通过新增客户实现营业收入，另一方面也通过维护老客户实现了订单的不断增加；（2）海外营业收入增长了 8.80%。

9、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31.88%、34.54%和 33.81%，毛利率 2020 年提升后 2021 年 1-9 月呈现下降趋势。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2.66%，主要原因为：（1）2020 年销售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从而使得毛利率上升；（2）收入构成变化的影响，2020 年海外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均有所提升，海外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0.73%，主要原因为：（1）2021 年 1-9 月收入构成不同，2021 年 1-9 月国内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境外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国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2）2021 年 1-9 月全球大宗商品普遍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导致材料成本上升。

1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34 万元、898.03 万元和 1,062.65 万元；2020 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43.70 万元，增长率为 153.44%，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同步提高所致；2021 年 1-9 月份净利润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1.51 和 0.59，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每股收益的变化由各期净利润变动所致，2021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实施权益分派使得公司总股本规模大幅度增加所致。

11、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分别为 20.32%、39.42%和 35.72%，变动的原因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原因基本一致；

1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60 万元、459.39 万元和-399.01 万元。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36.80 万元，增长率为 8.71%，增长的原因系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扩大，经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下半年加大原材料采购规模的供应商货款在 2021 年 1-9 月支付，使得 2021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2）2020 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相应的销售绩效在 2021 年 1-9 月支付导致 2021 年 1-9 月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同比增加；（3）公司给予主要客户信用账期为年度账期，应收客户货款未收回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1、0.77 和-0.22，公司报告期内股本保持不变，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由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助推公司进入创新层。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 43 个自然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军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300,000	4,600,000	现金
2	张洪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0,000	2,300,000	现金
3	曾建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120,000	现金
4	李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120,000	现金
5	刘东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120,000	现金
6	黄伟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120,000	现金
7	冯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00,000	现金
8	江海娟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00,000	现金

		者	资者				
9	史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280,000	现金
10	周剑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160,000	现金
11	谢名付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160,000	现金
12	胡凌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160,000	现金
13	李晓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160,000	现金
14	刘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160,000	现金
15	王劲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160,000	现金
16	庾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现金
17	罗巧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现金
18	陈剑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0,000	现金
19	王亚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0,000	现金
20	张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0,000	现金
21	郝秋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0,000	现金
22	张玉	新增	自然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伟	投资者	人投资者				
23	陆耀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0,000	现金
24	朱春先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0,000	现金
25	林绘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0,000	现金
26	区森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0,000	现金
27	曹晶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0,000	现金
28	朱生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0,000	现金
29	李叶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现金
30	王金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现金
31	陈芍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现金
32	曾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现金
33	罗彩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现金
34	陈丽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现金
35	孙宗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现金

36	黄金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现金
37	徐文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现金
38	罗家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0,000	现金
39	陈现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0,000	现金
40	张栗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现金
41	岑扶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现金
42	王西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0,000	现金
43	卓丽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0,000	现金
合计	-	-			5,200,000	10,4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属于股权持股平台，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其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其余 34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系公司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其目的在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科研骨干。具体认定标准和要求如下：（1）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由公司缴纳社保的公司正式员工；（2）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管理人才和科研骨干；（3）经公司管理层推荐。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出如下安排：

（1）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和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2021年9月24日，公司就董事会提名的34名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10月8日。并于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不存在任何异议；

（3）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和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4）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和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5）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认定的核心员工均符合认定标准与要求，公司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审议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①发行对象刘军涛、张洪勇、李白、刘东雷、黄伟琳、冯维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对象史伟、江海娟系新增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③发行对象曾建军系公司在册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股

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关系。

（3）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定价合理性

（1）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亚会审字（2021）第0126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770,481.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51；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391,243.8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股本5,963,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891,571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891,571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净资产为1.44元，2021年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为1.12元，均低于此次定向发行价格2.00元。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2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1.51元，市盈率（LYR）为1.32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每股收益为1.87元，市盈率（LYR）为1.07倍。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同时，基于公司近两年的业务发展情况、营收及利润表现，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制造业-C40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截至2021年10月28日，经筛选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如下表所示：

代码	名称	挂牌日期	首次成交日	市盈率（20211028）
871415.NQ	欧陆电气	2017-05-19	——	-
870330.NQ	艾克特	2016-12-22	2017-01-24	-
833586.NQ	雷诺尔	2015-09-22	2015-09-29	-8.13
832084.NQ	深川股份	2015-03-23	2015-09-07	12.85
830784.NQ	威尔凯	2014-06-10	2016-03-16	-32.98

如上表，除深川股份（832084.NQ）外均无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或参考市盈率，因此无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根据Wind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工业-资本货物-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全部324家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1,204.07，市净率平均值为0.89，市净率中位值为1.27。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筛选了以下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831701.NQ	万龙电气	53.51	0.64
2	831985.NQ	华杰电气	3.58	1.15
3	871518.NQ	惠利普	9.15	0.77
4	833106.NQ	瑞奥电气	13.05	0.92
5	834486.NQ	德佑电气	-7.39	1.12
6	834584.NQ	蒙德电气	8.79	0.99
7	837424.NQ	金三角	-1,077.67	1.73
8	836058.NQ	欧赛能源	-2.19	0.91
9	430698.NQ	康普常青	1,412.73	0.60
10	838133.NQ	康能电气	129.64	0.96
	平均值		54.32	0.98

据上表，上述列示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54.32，方差较大，不具可参考性；平均市净率为0.98，略低于迈凯诺未经审计的2021年第三季市净率1.07。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对合理。

(3)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公司自2016年11月挂牌以来，有交易记录的交易日仅31天，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5）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的情况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5,963,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36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3,855.95元。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5,963,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04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5,783.93元。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63,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891,571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基于此，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3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助推公司进入创新层。

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来看，并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

（3）发行价格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亚会审字（2021）第0126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770,481.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51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391,243.8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5,963,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891,571股。据此，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891,571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净资产为1.44元，2021年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为1.12元，均低于此次定向发行价格2.00元。

（4）认购协议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配、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认。发行价格远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实施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5,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4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军涛	2,300,000	2,300,000	1,725,000	575,000
2	张洪勇	1,150,000	1,150,000	862,500	287,500
3	曾建军	60,000	60,000	0	60,000
4	李白	60,000	60,000	45,000	15,000
5	刘东雷	60,000	60,000	45,000	15,000
6	黄伟琳	60,000	60,000	45,000	15,000
7	冯维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8	江海娟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9	史伟	140,000	140,000	105,000	35,000
10	周剑欣	80,000	80,000	0	80,000
11	谢名付	80,000	80,000	0	80,000
12	胡凌川	80,000	80,000	0	80,000
13	李晓明	80,000	80,000	0	80,000
14	刘志	80,000	80,000	0	80,000
15	王劲松	80,000	80,000	0	80,000
16	庾奎	60,000	60,000	0	60,000
17	罗巧梅	20,000	20,000	0	20,000
18	陈剑波	30,000	30,000	0	30,000
19	王亚勇	30,000	30,000	0	30,000
20	张伟	30,000	30,000	0	30,000
21	赫秋宝	30,000	30,000	0	30,000
22	张玉伟	50,000	50,000	0	50,000
23	陆耀鹏	30,000	30,000	0	30,000
24	朱春先	30,000	30,000	0	30,000
25	林绘	30,000	30,000	0	30,000
26	区森梅	30,000	30,000	0	30,000
27	曹晶磊	30,000	30,000	0	30,000
28	朱生苟	10,000	10,000	0	10,000
29	李叶青	20,000	20,000	0	20,000
30	王金注	20,000	20,000	0	20,000

31	陈芍妃	20,000	20,000	0	20,000
32	曾倩	20,000	20,000	0	20,000
33	罗彩慧	20,000	20,000	0	20,000
34	陈丽娜	20,000	20,000	0	20,000
35	孙宗娅	20,000	20,000	0	20,000
36	黄金荣	20,000	20,000	0	20,000
37	徐文媛	20,000	20,000	0	20,000
38	罗家丽	10,000	10,000	0	10,000
39	陈现华	30,000	30,000	0	30,000
40	张栗慧	20,000	20,000	0	20,000
41	岑扶军	20,000	20,000	0	20,000
42	王西江	10,000	10,000	0	10,000
43	卓丽琴	10,000	10,000	0	10,000
合计	-	5,200,000	5,200,000	2,977,500	2,222,5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刘军涛、张洪勇、李白、刘东雷、黄伟琳、冯维、史伟、江海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除前述法定限售的相关安排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存在自愿限售的安排，并签署自愿限售相关承诺。具体如下：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解除限制。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4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4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400,000
合计	-	10,400,000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26,788.55 元、60,493,982.74 元，增幅度为 39.95%。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46.36%，公司本年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预计 2021 年度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对于运营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此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合计	-	-	0	0	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借款。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项目建设。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资产。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用途。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否

	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56 名。本次认购对象为 43 位自然人，其中在册股东共计 7 名，新增股东共计 36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共计 92 名，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4）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军涛。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涛	11,186,577	62.5243
2	张洪勇	4,455,000	24.9000
3	曾建军	330,000	1.8444
4	李白	330,000	1.8444
5	刘东雷	330,000	1.8444
6	黄伟琳	330,000	1.8444
7	李春雪	330,000	1.8444
8	俞乐华	330,000	1.8444
9	冯维	165,000	0.9222
10	张利娟	51,360	0.2871
合计		17,837,937	99.70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涛	13,486,577	58.4048
2	张洪勇	5,605,000	24.2729
3	曾建军	390,000	1.6889
4	李白	390,000	1.6889
5	刘东雷	390,000	1.6889
6	黄伟琳	390,000	1.6889
7	李春雪	330,000	1.4291
8	俞乐华	330,000	1.4291
9	冯维	265,000	1.1476
10	史伟	140,000	0.6063
合计		21,716,577	94.0454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

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军涛	11,186,577	62.5243%	2,300,000	13,486,577	58.4048%
第一大股东	刘军涛	11,186,577	62.5243%	2,300,000	13,486,577	58.4048%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刘军涛持股比例为 62.5243%；本次股票发行后，刘军涛持股比例为 58.4048%，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刘军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目前，国内变频器的供应商主要以国际知名厂商为主，国际品牌厂商占据了我国 70%左右的市场份额。外资企业的资本实力、品牌影响力和技术水平对公司形成较大的竞争压力。此外，智能功率模块的出现与发展促使大批国产变频器品牌涌现，目前国产品牌厂商已达几百家，多为中小型企业，主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并通过对知名品牌技术、经营模式方面的跟进和模仿进行发展，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的成本以人民币计价，收入以美元计价，美元升值会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但汇率的大幅变动还是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汇兑损益目前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结合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一般情况下都会及时结汇，不考虑汇率变动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刘军涛、张洪勇、曾建军等共计43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人民币资金认购。

(2)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之价格、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并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款缴纳时限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 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4) 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定向发行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
- (5) 取得本次发行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核准。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乙方承诺：

- (1) 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乙方享有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的行为；
- (3) 乙方符合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各项条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手续；
- (4) 乙方非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亦没有代任何国家机关公务人员或不符合投资适当性条件的其他任何个人、单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5) 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其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

甲方承诺：

本次认购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授权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法律手续。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 新增股份之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解除限制；
- (2) 上述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愿同时遵守《公司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有调整，相关规定的锁定期限及限售比例要求严于上述规定的，乙方承诺按照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合同终止

双方同意，合同制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前述合同生效条件不能全部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本合同履行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7.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进行全额的赔偿或补偿。

（2）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为免疑义，由于除权、除息或监管部门的原因致使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发生调整，不应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2、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届时有效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刘军涛、张洪勇、曾建军等共计43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8日

2、股票发行终止后退款安排

2.1、在本次股票发行审查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的，由甲方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 甲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2) 甲方违法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甲方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3) 甲方主动撤回本次向发行申请；

(4) 甲方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

(5) 甲方出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中止本次发行审查情形，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审查的；

(6) 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7) 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乙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2.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甲方须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3、除前款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情形外，甲方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

止的，甲方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其他

除以上补充约定内容外，原《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郭彦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林晓霞、郭彦军
联系电话	021-33388653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张愚、杨展成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8302505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简捷、谭捷
联系电话	010-88312360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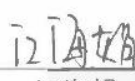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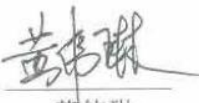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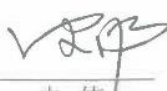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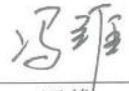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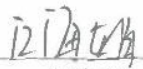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军涛	 张洪勇	 冯维
 江海娟	 黄伟琳	

全体监事签名：

 李 白	 史 伟	 刘东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军涛	 张洪勇	 冯维
 江海娟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刘军涛

刘军涛

控股股东签名：刘军涛

刘军涛

2022 年 1 月 27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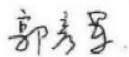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彦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正宏浩股票发行说明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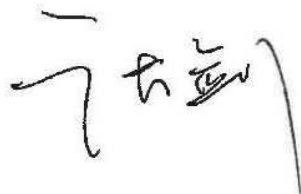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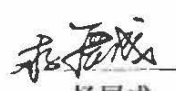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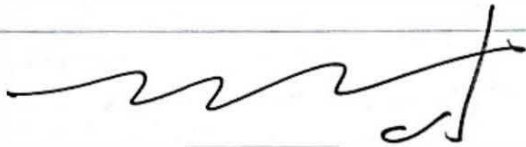
(四)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愚	 杨展成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 树



（五）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文号分别为（亚会审字（2021）第 01260002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1331 号））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简捷	 谭捷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庆军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27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